

证券代码：832703

证券简称：佳德联益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6】第 2180 号）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勤信专字【2026】第 0972 号）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主要事项如下：

-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1,767.54 万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5,427.16 万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6,612.70 万元。
- 2026 年 1 月，公司涉及多起诉讼，银行账户被司法保全；截至审计报告日，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
- 2026 年 3 月 25 日，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辽宁同文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法院认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

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1. 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面临的风险，审计依据充分、审计程序合规、审计结论公允。
2. 监事会已充分关注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破产重整进展、债务及诉讼等事项，将持续督促管理层依法推进重整工作，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防范经营与财务风险。

三、监事会声明

本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佳德联益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年4月28日